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由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之一毛正锋先生辞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了更好地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利益,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华海娟女士为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华海娟女士与沈建秋先生、巫建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华海娟女士为公司员工,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属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其中,董事景在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学裕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为公司服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团队目前已被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吸收合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在审计委员会已对其进行了资格审查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2023年相关审计具体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变更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修改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大华国际")。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法定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大华国际的来函,主要内容如下:"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学习贯彻上级部门的文件精神,深刻认识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勇当先锋。在深圳市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协调下,已逐步完成了特殊普通合伙转制、证券业务报备、人员及业务拓展,并吸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部分人员及业务。截至目前,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拥有具有相关行业经验及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的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队伍,完全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将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所变更为深圳大华国际。

4.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

首席合伙人:张建栋

截止2023年11月17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1人,注册会计师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2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26.1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9.36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2016.7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8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万元,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金100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建栋,199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艺,2023年7月31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6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事务所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 家次。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周灵芝,2006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拟聘任的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3年相关审计具体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8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法定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大华国际的来函,主要内容如下:"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学习贯彻上级部门的文件精神,深刻认识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勇当先锋。在深圳市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协调下,已逐步完成了特殊普通合伙转制、证券业务报备、人员及业务拓展,并吸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部分人员及业务。截至目前,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拥有具有相关行业经验及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的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队伍,完全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将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所变更为深圳大华国际。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进行了沟通及相关问询事项的答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深圳大华国际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深圳大华国际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方面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性和客观性,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同意公司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大华国际的来函,主要内容如下:"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学习贯彻上级部门的文件精神,深刻认识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勇当先锋。在深圳市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协调下,已逐步完成了特殊普通合伙转制、证券业务报备、人员及业务拓展,并吸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部分人员及业务。截至目前,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拥有具有相关行业经验及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的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队伍,完全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将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所变更为深圳大华国际。

4.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

首席合伙人:张建栋

截止2023年11月17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1人,注册会计师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2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26.1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9.36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2016.7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8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万元,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金100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建栋,199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艺,2023年7月31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6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事务所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 家次。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周灵芝,2006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拟聘任的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3年相关审计具体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8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法定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大华国际的来函,主要内容如下:"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学习贯彻上级部门的文件精神,深刻认识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勇当先锋。在深圳市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协调下,已逐步完成了特殊普通合伙转制、证券业务报备、人员及业务拓展,并吸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部分人员及业务。截至目前,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拥有具有相关行业经验及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的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队伍,完全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将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所变更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进行了沟通及相关问询事项的答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深圳大华国际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深圳大华国际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方面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性和客观性,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同意公司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2、议案3及议案4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提供上述材料及《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个人签字/法人盖章的上述登记材料及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34层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755-36900689转689

传真:0755-86596290

电子邮件:sec@ctwygroup.com

6、本次股东大会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股票:350689,投票简称:澄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89,期权简称:威腾JLC5。

2、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51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092.48万份,行权价格为3.82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1月15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关于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等待期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30%。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6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2、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 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业绩条件需满足: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35亿元。	经审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5亿元,公司层面满足行权业绩条件。
4.个人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激励对象中除3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行权条件外,其余25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C级及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注:上表中若出现数据与定期报告有差异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092.48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原行权价格3.88元/股调整为3.82元/股。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中的原3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5.6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行权安排

1、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止。

3、行权价格:3.82元/股。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3-07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